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  
收購NEW CHOICE GROUP LIMITED及  
GLORY BRIGHTNES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買方、賣方、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方式為以總代價116,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i)以現金支付25,000,000港元可退還訂金；(ii)80,000,000港元於完成A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iii)10,000,000港元於完成A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償付；及(iv)1,000,000港元於完成B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收購協議並無規定任何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代表將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其不擬於完成後委任任何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代表為董事。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方式為以總代價116,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116,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向賣方支付訂金15,0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 (ii) 買方於簽訂收購協議時向賣方支付進一步訂金10,000,000港元；
- (iii) 8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A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iv) 1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A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v) 1,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B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根據於阿根廷可供查閱之當地初步地震數據計算之特許權區估計價值，而特許權區預期估值不低於本公司應付之代價；及(ii)根據石油輸出國組織(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網頁所報平均油價由二零零九年每桶61.06美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每桶111.83美元，反映出油氣勘探及開採業務前景。

### 股份抵押

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簽立兩份股份抵押契據，將其於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各自之權益(統稱「股份抵押」)抵押予買方，據此，賣方分別就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設置第一固定質押，以確保於未能落實完成A及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之情況下獲賣方退還訂金及進一步訂金。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完成A之先決條件

完成A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i) 本公司須：

- a. 本公司獲(以所規定者為限)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購入銷售股份，(ii)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v)以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
- b. 本公司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以及本公佈所載其他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之一切適用規定及令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滿意；
- c.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A(包括該日)期間一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因證監會或聯交所須於有關收購協議之文件發表或刊發前進行審批而暫停買賣不超過十二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證監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較長期間)除外，且於完成A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表示將會或可能撤銷或反對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本公司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簽立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任何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指令及豁免(如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在賣方並無理據反對之條件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如需要)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 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交付經審閱賬目A及經審閱賬目B各自之經核證副本；
- (iii) 賣方向買方交付分別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編製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兩份法律意見(有關費用由賣方承擔)，確認收購協議所載目標公司A之股權結構以及各相關公司正式存續及有良好聲譽；
- (iv) 本公司取得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行所編製及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正式估值報告(有關費用由買方承擔)，顯示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及Selva Maria特許權區之價值不低於代價或其等值外幣；
- (v) 完成賬目A顯示於緊接完成日期A前一日與經審閱賬目A並無重大不利偏差，而目標集團A有正數資產淨值；
- (vi) 買方取得由買方接納之阿根廷法律顧問就涉及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之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有效及能否強制執行所編製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之法律意見(有關費用由買方承擔)，包括但不限於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29.4%權益之擁有權、收購協議所載相關、潛在勘探及／或開採權；
- (vii) 買方取得由買方接納之阿根廷法律顧問就涉及Selva Maria特許權區之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有效及能否強制執行所編製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之法律意見(有關費用由買方承擔)，包括但不限於Selva Maria特許權區35%權益之擁有權、收購協議所載相關、潛在勘探及／或開採權；
- (viii) 買方取得由獨立技術顧問公司所編製及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技術報告(有關費用由買方承擔)，顯示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及Selva Maria特許權區蘊藏之原油及天然氣總儲量與上文第(iv)項條件所述之估值報告並無重大不利偏差；
- (ix) 買方或其代名人就共同控制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及Selva Maria特許權區營運簽訂公司臨時聯合協議(「聯合協議A」)，反映買方或其代名人分別於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及Selva Maria特許權區所佔之直接權益即為收購協

議所載之持股結構，而有關聯合協議A已向阿根廷相關機關正式登記及確認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x) 阿根廷相關機關分別就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及Selva Maria特許權區發出有關開採許可證，授出獨家權利可開採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及Selva Maria特許權區內若干油氣蘊藏帶之固態、液態及氣態油氣或其他礦藏；
- (xi) 經參考於該日期仍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賣方所作出保證於完成A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
- (xii) 買方以書面知會賣方，表示其信納就目標集團A所作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

本公司可透過向收購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v)、(ix)及(x)項所載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上文第(ii)項所載條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而上文第(v)及(xi)項所載先決條件須於完成A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除外)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終止—目標公司A」一段。

#### 完成—目標公司A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A將於完成日期A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於完成日期A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

於完成A後，目標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A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終止—目標公司A

倘未能落實完成A及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i)如賣方於完成A時未能履行(如未獲豁免)其任何責任；或買方或本公司知悉於完成A前任何賣方承諾有任何重大不一致之處或任何賣方所發出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為失實或有誤導成分，則買方所支付之訂金及進一步訂金須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否則賣方須按年利率3%向買方支付違約利息；或(ii)

如買方於完成A時未能履行(如未獲豁免)其任何責任，則買方將不獲退還已支付之訂金及進一步訂金，並將由賣方全數沒收，以作為賣方之算定損害賠償而非罰款；或(iii)如上文第(i)至(xii)項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或賣方知悉於完成A前任何買方承諾有任何重大不一致之處或任何賣方所發出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為失實或有誤導成分，訂金及進一步訂金減1,000,000港元須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否則賣方須按年利率3%向買方支付違約利息，而賣方所保留1,000,000港元不會退還予買方，並將由賣方全數沒收，以作為賣方之算定損害賠償而非罰款。除按上文所述償還及沒收適當金額之訂金及進一步訂金(視情況而定)外，各訂約方均毋須承擔收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彼等亦概不得向收購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無論因不履行任何相關責任或承諾或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本公司保證(視情況而定)或其他原因)。

### **完成B之先決條件**

完成B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1) 本公司須：

- a.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B(包括該日)期間一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因證監會或聯交所須於有關收購協議之文件發表或刊發前進行審批而暫停買賣不超過十二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證監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較長期間)除外，且於完成B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表示將會或可能撤銷或反對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在賣方並無理據反對之條件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如需要)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2) 賣方向買方交付分別由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公司所編製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兩份法律意見(有關費用由賣方承擔)，確認收購協議所載目標公司B之股權結構以及各相關公司正式存續及有良好聲譽；

- (3) 本公司取得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行所編製及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正式估值報告(有關費用由買方承擔)，顯示San Salvador特許權區及Libertador特許權區之價值不低於1,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
- (4) 完成賬目B顯示於緊接完成日期B前一日與經審閱賬目B並無重大不利偏差，而目標集團B有正數資產淨值；
- (5) 買方取得由買方接納之阿根廷法律顧問就涉及San Salvador特許權區之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有效及能否強制執行所編製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之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San Salvador特許權區35%權益之擁有權以及收購協議所載相關、潛在勘探及／或開採權；
- (6) 買方取得由買方接納之阿根廷法律顧問就涉及Libertador特許權區之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有效及能否強制執行所編製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之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Libertador特許權區35%權益之擁有權以及收購協議所載相關、潛在勘探及／或開採權；
- (7) 買方取得由獨立技術顧問公司所編製及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技術報告(有關費用由買方承擔)，顯示San Salvador特許權區及Libertador特許權區蘊藏之原油及天然氣總儲量與上文第(3)項條件所述之估值報告並無重大不利偏差；
- (8) 買方或其代名人就共同控制San Salvador特許權區及Libertador特許權區營運簽訂公司臨時聯合協議(「聯合協議B」)，反映買方或其代名人分別於San Salvador特許權區及Libertador特許權區所佔之直接權益即為收購協議所載之持股結構，而有關聯合協議B已向阿根廷相關機關正式登記及確認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9) 阿根廷相關機關分別就San Salvador特許權區及Libertador特許權區發出有關開採許可證，授出獨家權利可開採San Salvador特許權區及Libertador特許權區內若干油氣蘊藏帶之固態、液態及氣態油氣或其他礦藏；
- (10) 完成A得以落實；
- (11) 經參考於該日期仍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賣方所作出保證於完成B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

(12)買方以書面知會賣方，表示其信納就目標集團B所作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

本公司可透過向收購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4)、(8)及(9)項所載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上文第(4)及(11)項所載先決條件須於完成B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除外)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終止—目標公司B」一段。

#### 完成—目標公司B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B將於完成日期B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於完成日期B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

於完成B後，目標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B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終止—目標公司B

倘未能落實完成B但完成A則獲落實及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銷售權益A之代價將被視為115,000,000港元，已於完成A時支付予賣方之款項將為全數及最終結算款項，而各訂約方均毋須承擔收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彼等亦概不得向收購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無論因不履行任何相關責任或承諾或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本公司保證(視情況而定)或其他原因)。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81,000,000 港元
面額：	每份面額為5,000,000 港元 (除將於完成B發行之1,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
利息：	不計利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抵押品：	無抵押

- 兌換股份：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85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95,294,117股兌換股份，約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7.50%；及(ii)因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0%。
- 地位：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之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兌換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期內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隨時及不時將每份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 兌換限制：倘於緊隨兌換後，(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直接及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合共2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所指定將導致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被視作收購守則所界定之「聯營公司」或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之其他百分率(以最低者為準)；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 兌換價及調整：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可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證券、或修訂所附帶權利之情況下作出反攤薄調整，調整幅度須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某一比率。

- 兌換期： 2年
- 贖回： 除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早前已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否則本公司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隨時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兌換通知涉及之該部分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除外)，前提為(a)本公司事先已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之不可撤回通知表明有意進行贖回、列明將予贖回之數額及進行贖回之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及(b)任何可換股票據須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安排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在事先獲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不會無理拒絕或拖延給予有關同意)及(倘有所規定)聯交所同意下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合理安排利便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包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倘有所規定)。轉讓可換股票據須受本公佈所載其他條文規限，惟可予出讓及轉讓之金額必須以每一可換股票據之完整本金額(並非僅其中一部分)為單位。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4.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6港元折讓5.1%；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目標公司A之主要資產為Able Vision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之29.4%潛在權益及Selva Maria特許權區之35%潛在權益。有關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及Selva Maria特許權區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特許權區之資料」一段。

### 有關目標公司A之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所提供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A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該公司錄得資產淨值8港元，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目標公司B之主要資產為King Creative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San Salvador特許權區之35%潛在權益及Libertador特許權區之35%潛在權益。有關San Salvador特許權區及Libertador特許權區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特許權區之資料」一段。

### 有關目標公司B之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所提供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B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該公司錄得資產淨值8港元，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 有關特許權區之資料

### 特許權區

根據由賣方提供之資料，就董事所深知，特許權區之資料如下：

#### (1) *Valle de Lerma* 特許權區

*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東部山脈地區，以國家公路貫通，據以下高斯—克呂格座標顯示，佔地約5,259平方公里：

#### **VALLE DE LERMA** 地區 高斯—克呂格座標

角落	x 軸	y 軸
1	薩爾塔— 胡胡伊邊界	3,590,000
2	7,207,000	3,590,000
3	7,207,000	3,575,000
4	7,175,000	3,575,000
5	7,175,000	3,540,000
6	7,292,300	3,540,000

概約表面面積：5,259平方公里

#### (2) *Selva Maria* 特許權區

*Selva Maria*特許權區位於阿根廷福爾摩沙省西北白堊紀盆地相應區域部分，該處有陸路運輸接駁，據以下高斯—克呂格座標顯示，佔地約3,500平方公里：

#### **SELVA MARÍA** 地區 高斯—克呂格座標

角落	x 軸	y 軸
1	4,598,000	7,466,000
2	4,592,000	7,466,000
3	4,592,000	7,458,500
4	4,595,000	7,458,500
5	4,595,000	7,460,000
6	4,595,500	7,460,000

概約表面面積：3,500平方公里

### (3) San Salvador 特許權區

San Salvador特許權區位於阿根廷胡胡伊省東部山脈地區，以國家公路貫通，據以下高斯—克呂格座標顯示，佔地約4,270.9平方公里：

#### SAN SALVADOR 地區

##### 高斯—克呂格座標

角落	x 軸	y 軸
1	7,350,000	3,620,000
2	限位薩爾塔 —胡胡伊	3,620,000
3	限位薩爾塔 —胡胡伊	3,550,000
4	7,350,000	3,550,000

概約表面面積：4,270.9平方公里

### (4) Libertador 特許權區

Libertador特許權區位於阿根廷胡胡伊省東部山脈地區，以國家公路貫通，據以下高斯—克呂格座標顯示，佔地約2,567.9平方公里：

#### LIBERTADOR GENERAL SAN MARTÍN 地區

##### 高斯—克呂格座標

角落	x 軸	y 軸
1	胡胡伊 —胡胡伊邊界	3,650,000
2	7,350,000	限位薩爾塔 —胡胡伊
3	7,350,000	3,620,000
4	7,385,000	3,620,000
5	7,385,000	3,635,000
6	7,375,000	3,635,000
7	7,375,000	3,6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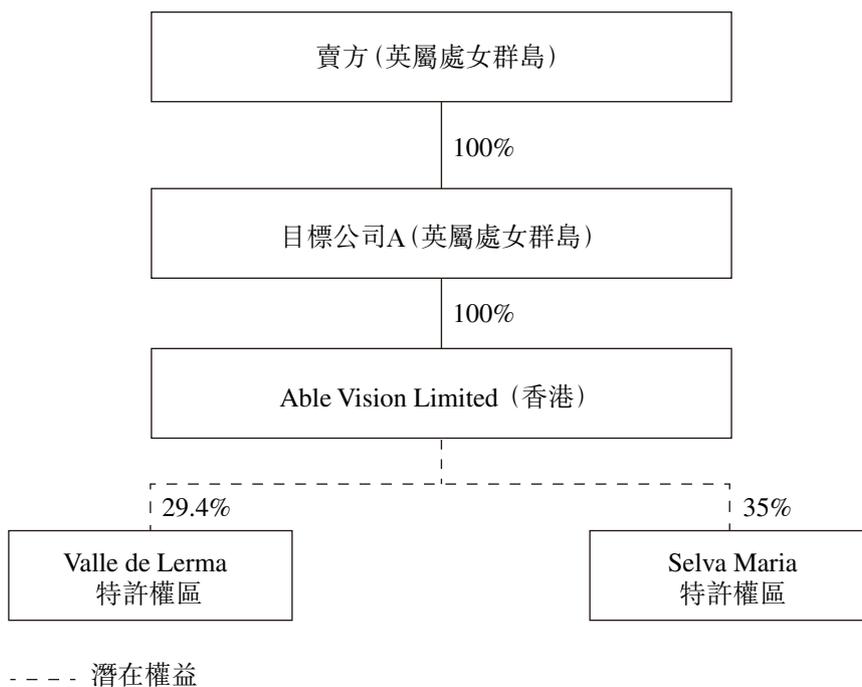
概約表面面積：2,567.9平方公里

## 特許權區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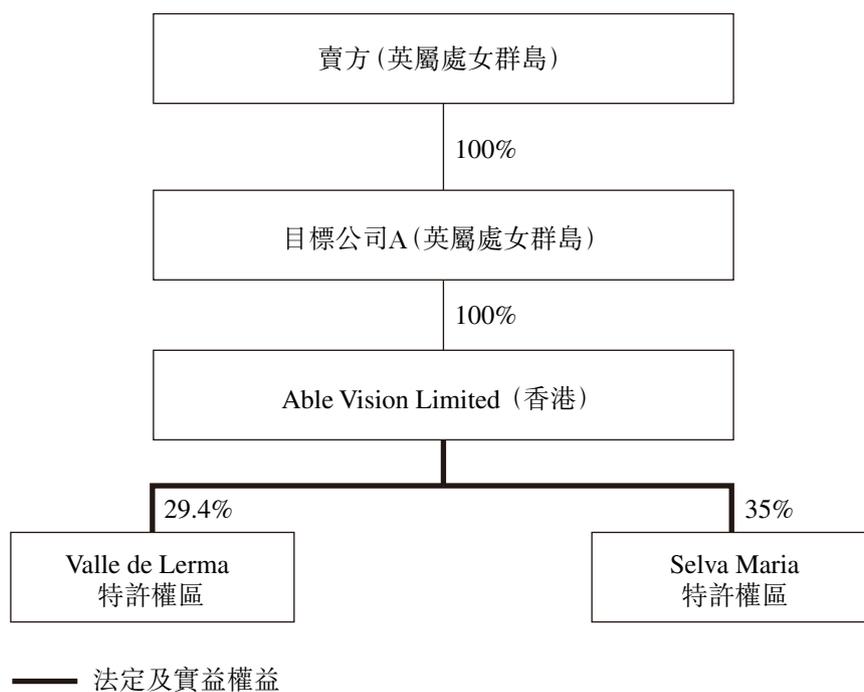
據董事所深知，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i) 於本公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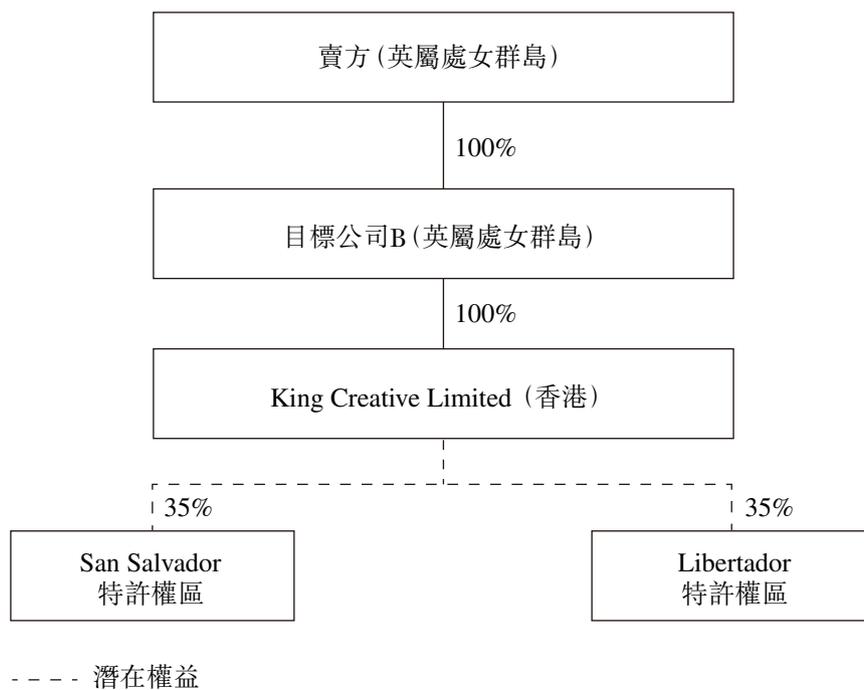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A之企業架構圖(於收購協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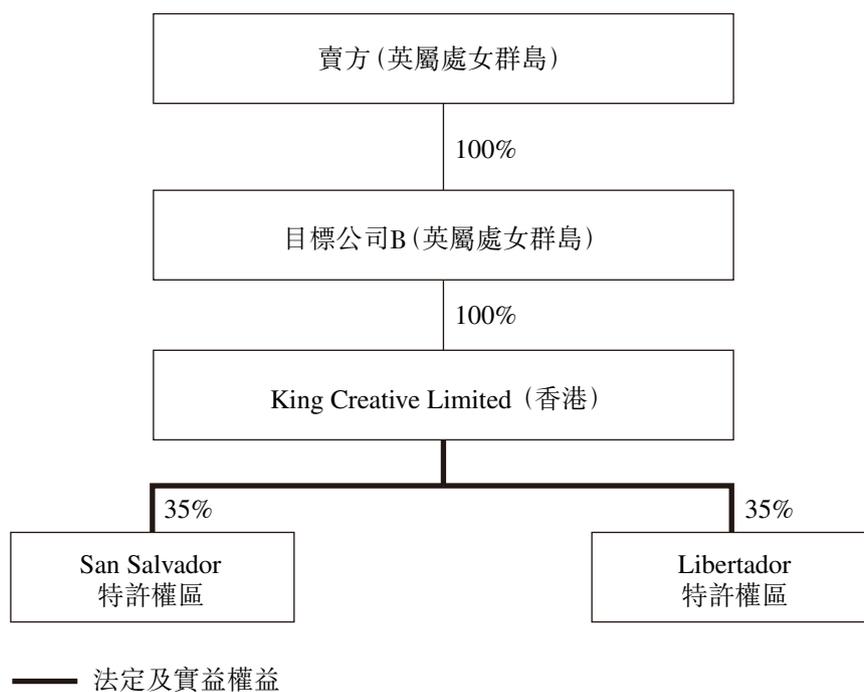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A之企業架構圖(緊接完成A前一日)



目標集團B之企業架構圖(於收購協議日期)



目標集團B之企業架構圖(緊接完成B前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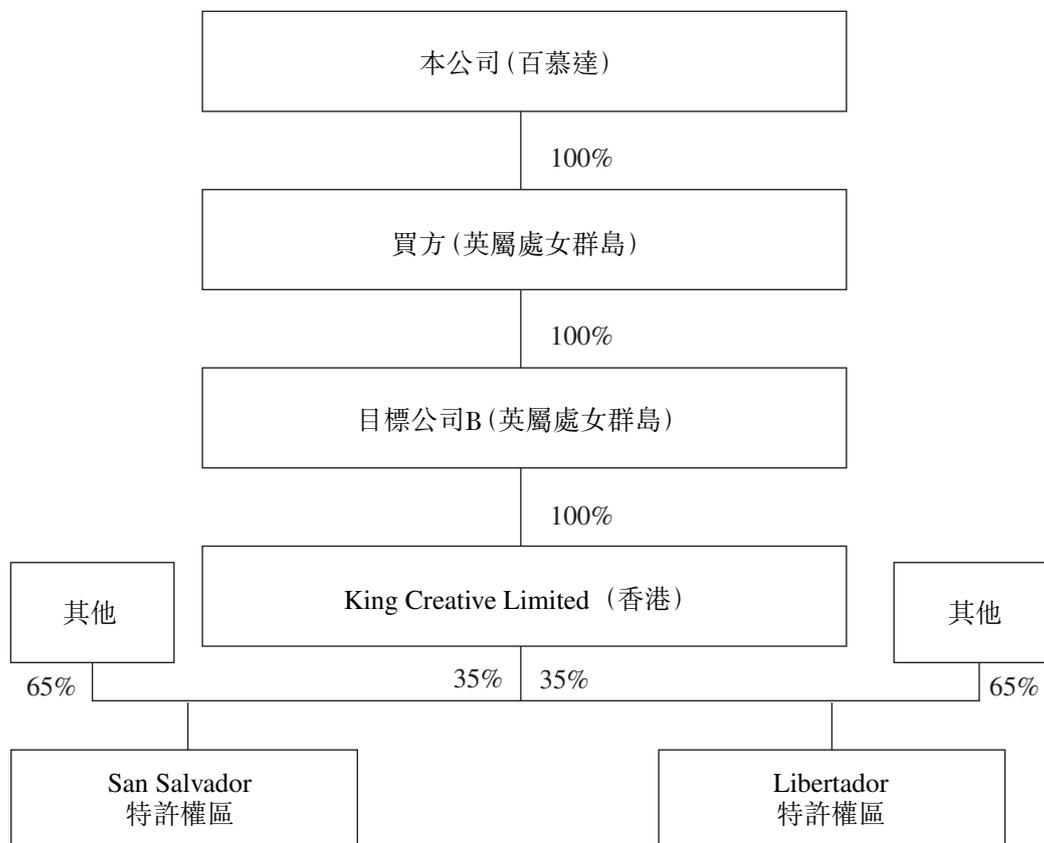
(ii) 緊隨完成A後

持有 Valle de Lerma 特許權區及 Selva Maria 特許權區權益各方於完成A後之企業架構



### (iii) 緊隨完成B後

持有San Salvador特許權區及Libertador特許權區權益各方於完成B後企業架構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與一般貿易、石油開發與開採、能源及天然資源有關業務。

本公司擬進一步提升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之投資組合，因此擬透過買方取得銷售權益。本集團亦將對特許權區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對特許權區進行深入之地質研究，並將根據地質研究之結果設計開採計劃。本公司對特許權區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感到樂觀。鑑於國際市場油價上升之趨勢，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增加其於特許權區之投資，務求提升本集團之未來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構架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時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60,430,276	11.10	60,430,276	9.45
鄭明傑先生(附註2)	1,000	0.00	1,000	0.00
馮兆滔先生(附註2)	30,000	0.00	30,000	0.00
賣方	—	—	95,294,117	14.90
公眾股東	484,000,811	88.90	484,000,811	75.65
<b>合計</b>	<b>544,462,087</b>	<b>100.00</b>	<b>639,756,204</b>	<b>100.00</b>

附註：

1.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所知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所控制。
2. 鄭明傑先生及馮兆滔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擬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8,892,417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一般授權已動用至需要另行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

如需要尋求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可換股票據詳情；(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尋求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在本公佈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協議
「阿根廷」	指	阿根廷共和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對外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而營業日應據此詮釋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6)
「完成」	指	完成A或(視乎情況而定)完成B
「完成A」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A
「完成賬目」	指	完成賬目A及完成賬目B
「完成賬目A」	指	目標公司A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完成日期A前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將由賣方於完成A時或之前向買方提供
「完成B」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B

「完成賬目B」	指	目標公司B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完成日期B前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將由賣方於完成B時或之前向買方提供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A或(視乎情況而定)完成日期B
「完成日期A」	指	即於完成A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惟上文(v)及(xi)所載須於完成A時獲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之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完成日期A之有關日期
「完成日期B」	指	即於完成B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惟上文(4)及(11)所載須於完成B時獲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之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完成日期B之有關日期
「特許權區」	指	(1) 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2) Selva Maria特許權區；(3) San Salvador特許權區及(4) Libertador特許權區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合共116,000,000港元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悉數行使其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5,294,117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訂金」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及收購協議支付賣方合共1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訂金及部分代價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訂金」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將會支付賣方合共1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訂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Libertador特許權區」	指	透過向胡胡伊(Jujuy)省省長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私人倡議及根據高斯—克呂格座標(Gauss Kruger Coordinates)所述位於阿根廷胡胡伊(Jujuy)省Libertador General San Martin區之特許權區，其覆蓋之表面面積約達2,567.9平方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Total Belief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經審閱賬目」	指	經審閱賬目A及經審閱賬目B
「經審閱賬目A」	指	目標公司A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經審閱賬目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公司A於經審閱賬目日期之資產負債表，而其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供予買方

「經審閱賬目B」	指	目標公司B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經審閱賬目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公司B於經審閱賬目日期之資產負債表，而其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供予買方
「經審閱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該等權利」	指	可於阿根廷薩爾塔(Salta)省、胡胡伊(Jujuy)省及福爾摩沙(Formosa)省多個油氣蘊藏帶勘探及開採固態、液態及氣態油氣或其他礦藏之潛在獨家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收購協議
「銷售權益A」	指	於薩爾塔(Salta)省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之該等權利之29.4%權益及於福爾摩沙(Formosa)省Selva Maria特許權區之該等權利之35%權益
「銷售權益B」	指	於胡胡伊(Jujuy)省San Salvador特許權區之該等權利之35%權益及於胡胡伊(Jujuy)省Libertador特許權區之該等權利之35%權益
「銷售權益」	指	銷售權益A及銷售權益B
「銷售股份A」	指	賣方目前所擁有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1股，佔目標公司A於完成A時之已發行股本100%
「銷售股份B」	指	賣方目前所擁有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1股，佔目標公司B於完成B時之已發行股本100%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別授權

「San Salvador特許權區」	指	透過向胡胡伊(Jujuy)省省長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私人倡議及根據高斯一克呂格座標(Gauss Kruger Coordinates)所述位於阿根廷胡胡伊(Jujuy)省San Salvador區之特許權區，其覆蓋之表面面積約達4,270.9平方公里
「Selva Maria特許權區」	指	透過向福爾摩沙(Formosa)省省長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私人倡議及根據高斯一克呂格座標(Gauss Kruger Coordinates)所述位於阿根廷福爾摩沙(Formosa)省Selva Maria區之特許權區，其覆蓋之表面面積約達3,500平方公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之統稱
「目標公司A」	指	New Choice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B」	指	Glory Brightness Lt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集團A」	指	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B」	指	目標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Valle de Lerma 特許權區」指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省政府指令第4519號(Provincial Government Decree No. 4519)及根據高斯—克呂格座標(Gauss Kruger Coordinates)所述位於阿根廷薩爾塔(Salta)省Valle de Lerma區獲薩爾塔(Salta)省政府授出許可進行勘探、潛在勘探及開發煙之特許權區，其覆蓋之表面面積約達5,259平方公里
「賣方」	指	擁有目標公司之Principle Petroleum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